

#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会议情况：

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2次会议，均为现场结合通讯会议，本人2次通过通讯参加会议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#### （一）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：

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请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)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俞世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鉴于张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叶鹏智代为履行，待张琰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，上述聘任正式生效。

2)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拟聘任人选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殷骏先生、张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乔松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### 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9月起，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但因当时国内各地区限制人员流动等因素，本人在报告期内未能到公司现场考察。但本人多次通过线上会议、电话沟通、邮件信息传递等方式，积极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，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较高频次地交流，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的想法和意见。利用自身在专业领域内的经验与知识，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此外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组织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沟通会议，对过去几年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就后续提名委员会将可能涉及到的提名工作做了梳理。

### 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2年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，行使表决权。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及时，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1054277867@qq.com

独立董事：刘怀玉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